证券代码: 300665 证券简称: 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45

债券代码: 123052 债券简称: 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飞鹿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 123052

债券简称: 飞鹿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11日至2026年6月4日

暂停转股时间: 2021年5月27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详见附件),公司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飞鹿转债;债券代码:123052)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附件:《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